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02号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 利润")为1,000万元至1,500万元;4月28日,公司披露 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,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2,020.97 万元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 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你公司业绩预 告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 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 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7月27日